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重上字第116號

上訴人 永登瀝青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政達

訴訟代理人 蘇盈仔律師

陳秉宏律師

裘佩恩律師

戴龍律師

唐世韜律師

吳祈緯律師

被上訴人 邱鳳嬌

訴訟代理人 洪晨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7月28日臺灣臺南地方法院第一審判決（114年度重訴字第3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請求就假執行部分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本院於114年11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原判決主文第三項有關准供擔保得為假執行部分，准上訴人以新臺幣1,000萬元為被上訴人預供擔保後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上訴人主張：原判決就命伊給付部分，准被上訴人供擔保後得假執行，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455條規定，請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並請求就關於假執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等語。聲明：原判決主文第三項關於准供擔保宣告假執行部分，願供擔保，請准免為假執行。
- 二、被上訴人則辯以：對於准供擔保免為假執行部分，無意見等語。
- 三、按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，宣告被告預供擔保，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；第二審法院應依聲請，就關於假執

01 行之上訴，先為辯論及裁判，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、第
02 455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03 四、經查，原判決判令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1,
04 000萬元本息，並准被上訴人以333萬3,333元為上訴人供擔
05 保後，得假執行，此有原判決判決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
06 7頁）。上訴人已對原判決所命給付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
07 告，提起上訴，依上規定，上訴人就原判決假執行宣告部
08 分，聲請供擔保免為假執行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。爰酌定
09 如主文所示之擔保金額，准許之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11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王金龍

12 法官 施盈志

13 法官 曾鴻文

1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15 不得聲明不服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6 日

17 書記官 葉宥鈞